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中秩字第43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被移送人 鄭耀堅

被移送人 柯柏任

被移送人 盧翠蓮

被移送人 葉哲維

上列被移送人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3112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丙○○、乙○○、丁○○不罰。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移送意旨略以：緣警方於民國113年2月28日查獲關係人陳彥宇及林愉庭承租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7樓3室、19樓32室、18樓20室、10樓12室等套房經營色情應召站，被移送人甲○○、丙○○、乙○○、丁○○分別為上開套房之所有權人或實際管理人。因認被移送人甲○○、丙○○、乙○○、丁○○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媒合性交易之規

01 定。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
03 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
04 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
05 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6 條第2項、第156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並
07 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
08 條第2項之規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
09 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次按下列各款行
10 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1 萬元以上5 萬元
11 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一、媒合性
12 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1 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
13 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第1款定有明文。

14 三、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等於上開時、地，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
15 護法第81條第1款之行為，無非係以被移送人甲○○、丙○
16 ○、乙○○、丁○○分別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7
17 樓3室、19樓32室、18樓20室、10樓12室之所有權人或實際
18 管理人為主要論據。然查：被移送人甲○○於警詢時辯稱略
19 以：我是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7樓3室所有權人，
20 因為我住新竹，所以就委託「樂宅租屋公司」業務員出租，
21 出租時我有跟仲介說不租給八大行業，租賃契約也有載明係
22 居住使用，我問租客職業，仲介也跟我說租客是做消防的，
23 我不知情該房間有從事性交易等語；被移送人丙○○於警詢
24 時辯稱略以：我是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9樓32室所
25 有權人，我委託「群義房屋」業務員出租，我不知道租客承
26 租該房間之用途，也不知道該房間有從事性交易等語；被移
27 送人乙○○於警詢時辯稱略以：臺中市○○區○○路0段000
28 號18樓20室是我先夫及小叔所有，我是委託「永慶房屋」業
29 務員出租該套房，我們都沒有見過租客，也不認識他，我不
30 知道租客承租該房間之用途，也不知道該房間有從事性交易
31 等語；被移送人丁○○於警詢時辯稱略以：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10樓12室是我姐姐所有，由我來管理，我是委託「富築不動產有限公司」業務員出租該套房，我不知道租客承租該房間之用途，也不知道該房間有從事性交易等語；關係人陳彥宇於警詢時陳述略以：我是色情應召站的老闆，是一位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替我房租房間，我都叫他哥，他的LINE暱稱是「噹噹噹」等語，可知本件被移送人甲○○、丙○○、乙○○、丁○○雖係上開套房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然就該套房均係委託第三人房仲出租，其等對於房客本人均無認識，亦不清楚房客承租套房之用途，而經營色情應召站之關係人陳彥宇亦係透過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承租套房，而非直接向被移送人4人接洽租屋事宜，要難認定被移送人委託房仲出租套房之行為，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第1款所稱「媒合性交易」之構成要件。此外，移送機關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移送人甲○○、丙○○、乙○○、丁○○確有移送機關所指之媒合性交易之具體不法情事，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對被移送人甲○○、丙○○、乙○○、丁○○為不罰之諭知。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蕭榮峰